

# 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为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全省实际，根据《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省公安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处罚标准进行细化，制定《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对外公开。

附：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处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处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p>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处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p>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尚未取得利益或造成危害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p>（1）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从事违法活动的。</p> <p>（2）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取得非法利益或造成其他危害的。</p> <p>（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尚未取得利益或造成危害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2)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取得非法利益或造成其他危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泄露他人身份证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单位泄露他人身份证信息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情节	(1)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